

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

102.10.16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2.11.27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
102.12.11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3.30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並參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、經校長同意後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西灣學院院長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。
 - (三) 教師與學生代表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